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4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水利（务）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水利（务）局，自治区本级有关单位：

为促进自治区水利科技发展，规范自治区水利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自治区水利科技工作实际，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自治区水利科技发展，规范自治区水利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财农〔2011〕265号）、《关于切实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意见》（财农〔2012〕22号）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水利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科技专项资金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水资源管理与节约保护、水环境与水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河湖管理保护、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利安全生产、农村饮水安全、水旱灾害防治、水利信息化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研发与引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与推广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水利科技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部门、自治区水利部门共同管理。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水利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水利科技资金相关规划或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使用范围

**第四条** 水利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是具有水利研发、推广示范职能和资质的机构、涉水科研单位、院校、企业及农民合作组织。

**第五条** 水利科技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专用材料费：指项目实施中用于研发、推广、示范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耗材等低值易耗品以及运输、装卸等费用；

（二）专用仪器设备费:指项目实施中用于购置、租赁实施项目必须的仪器和小型设备等费用；

（三）委托业务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项目所必须的采集、检测、测试、分析、专业技术服务以及财务审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委托业务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不得高于40%。

（四）劳务费：指项目实施中用于相关行业专家的咨询费，以及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技术咨询和劳务性支出；

（五）差旅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数据采集、技术指导等工作产生的差旅费；

（六）燃料动力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七）培训费：指项目实施中用于技术培训所需的师资、场地租用等方面支出；

（八）资料费：指项目实施中用于技术材料印刷、相关资料收集和整理、相关知识产权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九）间接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第六条** 水利科技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办公设备购置及办公用房、职工生活用房等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 第三章 申报与资金拨付

**第七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示范应用或引进的技术成果必须经过科技部、水利部、省级科技厅鉴定，或经自治区水利厅认定，符合水利发展方向。

（二）水利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期原则上为1年，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需要跨年度完成的重要水利科技创新项目，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后，按当年需求申报补助。

（三）申报可研研发、推广示范项目的单位必须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拥有承担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与物质基础。鼓励自治区各级申报主体，按照产、学、研相结合的与相关涉水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生产企业等单位联合申报**。**

**第八条** 每年8-10月，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水利科技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情况，结合自治区水利工作实际，印发次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编制《自治区水利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经县市、地州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逐级审核上报，地州市水利、财政部门对所属县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报送自治区水利厅审核。自治区水利厅汇总各地项目申报情况，将相关数据和建议报送财政厅。

**第十条** 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并确定实施的项目，由水利厅与申报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水利厅根据项目审核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厅审核后，按预算管理要求下达预算指标。项目承担单位规范资金使用，杜绝套取、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做好前期工作，当年安排的资金原则上当年使用完毕，因特殊原因结转下年使用的，按照自治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审批程序。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水利科技专项资金购置的资产，严格执行财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定期进行核对，保证账卡、账物相符。要建立健全资产的领用、保管、保养、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对项目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水利科技专项资金购置的资产进行无偿调拨、划转、捐赠、出售、报废、报损及其他方式处置的，应报水利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明晰产权关系，资金拨付给企业、合作社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企业、合作社。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任务内容。确需变更的，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填报《自治区水利科技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内容变更申请审批表》，报自治区水利厅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水利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做好项目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申报至完成验收的所有资料要归档保存，包括项目申报书、任务书、项目执行进度情况、绩效报告、技术报告、总结报告、审计报告、验收报告等。

**第十七条** 对执行期满的水利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由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验收。

（一）自治区本级和水利厅所属单位实施的水利科技专项项目由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财政厅组织验收。

（二）县（市）实施的水利科技专项项目由县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自验，自验通过后及时报地（州、市）水利部门，由地（州、市）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总体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材料报自治区水利厅和财政厅。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财政厅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科技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水利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追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自治区水利厅根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及时向自治区水利厅报送年度水利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按规定定期开展绩效监控，项目执行完毕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同级和上级财政、水利以及审计部门的检查，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承担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

**第二十一条** 水利科技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科技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财农〔2013〕80号）同时废止。